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一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冯杰	陈春明	魏志斌
王铁成	夏添	蒋志翔
郑玉明	程子建	车明
李志磊	吴碧莲	陈新树
李德奎	吴绍礼	迟京东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18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18
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五、中介机构声明	19
六、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钢宏兴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公司	指	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翼城钢铁	指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榆中钢铁、榆钢	指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1.7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3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证监会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2 年 3 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024 号）文件。

4、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2059214140）。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 703A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 8,059,122,523.62 元。

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中未获配款项 1,002,523.62 元退还给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3年1月24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3A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3日，公司实际已发行2,17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6,62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7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94,620,000.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5、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3年1月25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4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2,172,000,000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1元/股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3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012年7月6日，发行人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

分配方案。经除息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3.71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在首次询价中，共有 6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4 单，无效申购 2 单；在追加认购中，共有 5 位投资者提交追加认购申购单，均为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71 元/股，等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1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3.3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109.44%。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首轮询价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酒钢宏兴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5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机构及个人包括：发行人前 21 大股东，以及不属于前 21 大股东范围内的基金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5 家、证券公司 10 家和其他对象 59 家。

2013 年 1 月 16 日 14:00-17: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4 单，无效申购 2 单。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 (股)	是否有效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651,600,000	2,417,436,000	否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否

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缴纳申购定金，为无效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71 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认定首次询价有效报价在 3.71 元/股（含 3.71 元/股）以上的投资者共 4 家为获配对象，4 家投资者总获配股数为 868,800,000 股，获配资金总额为 3,223,248,000 元。

首次询价结束后已确定的具体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数 (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
合计		868,800,000	868,800,000	3,223,248,000

由于首次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数及资金规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以确定的价格，即 3.71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按发行股数不超过 217,200 万股计算，追加认购数量上限为 130,320 万股。

（2）追加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向首次询价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15 家机构及个人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追加认购的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 17 时，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6 日提交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未提交追加认购意向，但首次询价结束后获得配售的 4 家投资者均按要求缴付了认购余款；

2) 其他投资者按确定的发行价格 3.71 元/股追加认购意向如下（按时间排

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2,417,436,000.0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5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50,000.00

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确认,参与报价的5家投资者申购单均填写完整,且均按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均认定为有效。

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以及本次追加认购的配售原则,本次追加认购的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00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209,835,111	778,488,261.81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651,600,000	2,417,436,000.0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209,835,111	778,488,261.81
5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29,778	54,647,476.37
合计		1,303,470,222	1,303,200,00	4,834,872,000.00

因受发行规模限制,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获得足额配售。

(3) 本次发行定价及获配结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询价及追加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71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805,812,000.00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805,812,000.00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2,417,436,000.0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9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9,778	54,647,476.38
合 计		2,172,000,000	8,058,12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9家，未超过10家，发行数量为2,17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58,120,00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1024号文规定的上限（217,200万股、85亿元）。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8,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6,620,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17,2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17,2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 后总股份的 比重	限售期 (月)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805,812,000.00	3.47%	12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805,812,000.00	3.47%	12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3.47%	12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3.47%	1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3.47%	12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3.35%	12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2,417,436,000.00	10.40%	12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3.35%	12
9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9,778	54,647,476.38	0.24%	12

合计	2,172,000,000	8,058,120,000.00	34.68%	-
----	---------------	------------------	--------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 21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松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5 幢一层 D 区 1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钜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1 万

法定代表人： 刁钦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4）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经营范围： 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玖亿壹仟玖佰贰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零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9）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 17 弄 3-4 号 Q1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亮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保荐代表人：刘欣、刘启群

项目协办人：陈亮

经办人员：张江、陈琦、石少军

联系电话：010-59312918

联系传真：010-59312908

2、公司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 责 人：赵洋

签字律师：彭光亚、谢超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联系传真：010-58091100

3、审计机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秦宝、张海英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88210558

4、验资机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刘志文、张海英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88210558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3,425,910,150	83.74%
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流通股	11,644,266	0.28%
3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5,272,728	0.13%
4	王必才	流通股	5,012,399	0.12%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流通股	4,304,030	0.1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3,961,828	0.1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3,667,208	0.0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3,280,422	0.08%
9	徐建兰	流通股	3,103,702	0.08%
1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2,530,006	0.06%
合计			3,468,686,739	84.78%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3,425,910,150	54.70%
2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定利4号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651,600,000	10.40%
3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217,200,000	3.47%
4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217,200,000	3.47%
5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 雕9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217,200,000	3.47%
6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 雕8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217,200,000	3.47%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量化 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217,200,000	3.47%
8	海富通基金公司—民生—外贸信托·鸿 盛1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209,835,111	3.35%
9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外贸信托·鸿盛1 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157,177,328	2.51%
10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外贸信托·鸿盛2 号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A股有限售 流通股	52,657,783	0.84%
合计			5,583,180,372	89.1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72,000,000	2,172,000,000	34.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357,424	100.00%	0	4,091,357,424	65.32%
股份总数	4,091,357,424	100.00%	2,172,000,000	6,263,357,424	100%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

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6,620,000.00 元，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56,546,745,745.89 元，增加 7,966,62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19,946,412,597.57 元，增加 7,966,620,0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63.78%，下降了 10.46 个百分点。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对高附加值的 H 型钢材、不锈钢等优质产品的有效整合，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调整，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增加优质建筑钢材，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为扩大竞争中的市场份额，除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适应灾区重建对钢材的需求、适度扩大规模外，还必须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适用于建筑用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的 H 型钢、热轧带肋钢筋及圆钢产品。

榆中钢铁靠近陇海铁路，交通便利，钢材产品可就近满足灾后重建的需要并供应巨大的西部市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榆中钢铁新建年产 60 万吨 H 型钢、6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及圆钢生产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更为优化，技术装备得到升级，市场竞争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同时，榆钢项目采用现代化、大型化的 2800m³ 高炉代替 2×380m³ 高炉，265m² 烧结机代替 2×42m² 烧结机。在全面加强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有利于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具有现实意义，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2）进入不锈钢领域、开拓不锈钢市场

经过近年发展，我国不锈钢行业在数量、品种、结构等方面进步明显，但应用领域广泛、高镍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不锈钢在我国供不应求。因此，未来国

内不锈钢市场特别是中高端不锈钢市场前景广阔。

不锈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00 系列和 400 系列不锈钢，其中高镍含量的 300 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符合不锈钢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不锈钢公司低镍生铁冶炼技术和西部地区丰富的铬铁、镍、煤炭等资源使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碳钢业务与不锈钢公司的不锈钢业务将有机结合，根据市场情况柔性组织碳钢和不锈钢的生产，在原燃料采购、产品运输和销售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产品类型由碳钢扩展至不锈钢领域，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合理、全面产业布局的发展规划。

4、公司治理

(1)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此外，公司的业务范围也将会有所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总额的变化情况，依法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酒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改变。

(3)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5、关联交易

收购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后，关联交易种类将减少并得到显著规范，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将减少。

6、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均不从事与酒钢宏兴存在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酒钢宏兴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酒钢宏兴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酒钢宏兴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酒钢宏兴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酒钢宏兴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酒钢宏兴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陈亮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欣

刘启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彭光亚

谢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秦宝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刘志文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备查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